



2 027 9553 7

國家主權的原則是 國際法最重要的原則



中國人民大學
國際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二年

國家主權的原則是國際法最重要的原則

祖也夫

國家主權的原則是國際法和國家法底最重要原則。現時兩個陣營正環繞着國家主權的原則，對國際法、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上諸原則問題進行着劇烈的鬥爭。在這一鬥爭中，正像焦點一樣，使國際舞台上反動及戰爭勢力跟民主及和平勢力兩個絕對相反的政治路線的鬥爭集合起來。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反動陣營，正起着各族人民、各民族與各國家底主權底掘墓人作用；以蘇聯爲首的社會主義民主陣營則是各族人民、各民族與各國家底主權底徹底保護者。蘇聯維護着主權原則，並同時對這個原則加入一種新的內容，一種最高級的民主內容。

(2) 國家主權的原則，這乃是一種政治與法律的原則，它本身不是一成不變的、抽象的、形而上學的原則，而是國際法和國家法底現實制度，於其表現和鞏固一定的國際和國內階級關係時，勢必跟着這些關係底變化而變化，在這裏也正表現出主權原則底活力。

主權是在國家與法權產生底同時所產生的，它並且是在國家和法權存在的全部歷史上的國家政權底屬性。主權從奴隸制的形式與本質——通過封建與資產階級底形式與本質——到達社

會主義的形式與本質，這就是主權辯證發展的歷史道路。

國家底主權狀態賦予國家內部發展以最大可能性。因此，從最古的時代起，各國就熱烈地保衛其獨立而防止任何侵略者底侵害。

關於主權思想本身之作為國家法和國際法底一種原則而產生，則為時尚晚，這是在專制制度的發展和中央集權國家形成的時期內所產生的。

『主權的』一辭（從古代拉丁字 *Supremus* 和 *Superior* 所產生），在其字面上係指『最高』而言。於其適用於國家政權之時，則意味着『最高的』和『獨立的』意思。

在俄國，主權觀念底發生較早於其它各國，且會體現於標誌其獨立、自主和最高權的莫斯科君主專制的概念之中。俄羅斯的理論思想幾乎在整個世紀中決定了西歐的主權學說，這也就證明俄羅斯人民民族文化底高度發展。

伏洛茨基的修道院長約瑟夫·薩寧（一四三九——一五一五）在十五世紀就曾建立了關於莫斯科君主的專制政治（主權）的學說。

約瑟夫·薩寧在《啓蒙者》（*Просветитель*）文集（一五〇三年），並在其許多寄給莫斯科國王伊凡第三和華西里第三的書翰中，曾闡明了許多關於莫斯科君主權利和義務的理論法則，這些法則的總和就是關於莫斯科君主底主權的完整理論。約瑟夫·薩寧曾證明，莫斯科國王底權力既擴展於臣民，並且同時也擴展於封建的王公和教會。俄國沙皇底最高權，就是對俄羅斯一

切土地底最高權。約瑟夫·薩寧曾指出，莫斯科國王不僅是一切封建王公底共同君主，而且也是『全部俄羅斯國土萬王之王』（引自狄耶卡諾夫著莫斯科國王底權力一書，聖彼得堡一八八九年版，第一〇三頁）。

俄羅斯底主權思想，曾經是莫斯科國家在幾世紀以來爲其民族獨立和自主而進行的尖銳鬥爭底理論表現。

莫斯科國家在十五世紀時完全擺脫了韃靼人底桎梏（一四八〇年），並堅決地攘斥了教皇和皇帝們對最高權底任何要求。馬克思在強調這一歷史事實時曾寫道：驚惶不定的歐洲，當在伊凡第三統治之初，對於這個處在立陶宛和韃靼人夾攻之中的莫斯科國家底存在，幾乎可說是不會有任何猜忌的，而現在也『對其東方邊境上的一個强大帝國的突然出現而感到愕然了』（馬克思：十八世紀的祕密外交史，一八九九年倫敦版，第八一頁）。

莫斯科公國專制政治的理論家們所製定的並認爲無可爭辯的關於沙皇政權底主權的基本理論是：

（二）莫斯科君主底權力，是從上帝所引伸出來的，故毋需任何人酌批准。

（二）莫斯科君主底權力，既不依屬其他國王底權力，也獨立於皇帝和教皇底權力。

莫斯科國家主權的理論，已不是空洞的理論，它已是莫斯科國家主權狀態底理論表現（在沙皇主權底形式下），這種表現不僅在理論上而且也在實際上於鞏固國家政權底主權的事業中

超越了許多西歐國家。例如俄國早在十五世紀就消滅了封建主權。

斯大林在其對莫斯科八百週年紀念日（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底祝辭中，強調莫斯科在建立俄國統一的、中央集權的主權國家事業中的功績時曾宣稱：

『莫斯科底功績，不僅在於它在祖國歷史中會三次從外來的壓迫中解放祖國：即從蒙古的桎梏，從波蘭與立陶宛的入寇與從法國底進犯中解放了祖國。莫斯科底功績，首先乃在於它使四方割據的俄國結成爲具有統一政府、統一領導的統一國家的基礎。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如果它不能從封建割據狀態、不能從王公們底內亂中解放出來，就不可能期待其保護獨立，也不可能期待其有重大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僅只結成了統一與中央集權的國家，才能期待有重大文化與經濟發展底可能性，才能期待有確保獨立底可能性。莫斯科的歷史功績乃在於它曾經是而且還繼續是建立俄國中央集權國家底基礎和主導者。』（斯大林同志底祝辭，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真理報）

在西歐，許多著者所會作出的主權理論：如鮑丹在一五七六年所著六論共和國（J. Bodin,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霍布斯在一六五一年所著國家論（T. Hobbes, Leviathan），盧騷所著民約論（J. J. Rousseau, Contrat social）；勃拉克斯東所著英國法律註釋（Blackstone, Commentary of Laws of England），黑格爾所著法律哲學；耶令芮克所著國家概論；克拉勃所著法的主權論（Krabbe, Die Lehre der Rechtsveranlät），在最初都是用以鞏固封

建國家（君主主權的理論），而在以後則是用以取得資產階級底勝利並鞏固資產階級的國家（所謂『人民主權』，『議會主權』等等的資產階級理論）。教條主義、形式主義、形而上學的性質，以及與主權的社會—政治內容相隔絕的性質，對主權底實際因素的擴斥，從主權中引伸出侵略與擴張『權』，將主權原則底『適用範圍』局限於狹小的所謂『文明各國』的範圍以內等等——這些就是資產階級主權理論底基本缺點。在帝國主義時代，更出現了許多企圖最後破壞和埋葬主權原則的『理論』。現在主權底掘墓人和反動勢力的中心已移轉到美國。美帝國主義者底統治集團，已走上公開擴張的道路，走上奴役歐洲已被削弱的各資本主義國家、奴役各殖民地與附屬國的道路，已走上在『防止共產主義危險』的旗幟下，準備反蘇與反人民民主國家的新戰爭計劃的道路（馬林可夫：一九四七年九月底幾國共產黨代表情報會議，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版，第一五一頁）。

因此，美國法學家和社會學家們之所以特別熱心於攻擊主權，並不是偶然的：他們著書立說公開地為窺伺世界統治的美帝國主義服務。

美國的『哲學家』杜威、亞德勒、裴佛爾在企圖為美國的擴張辯護時，就宣佈主權為一切戰爭底原因和泉源，因為主權好像在產生『無政府』狀態和『無秩序』狀態。如亞德勒（M. Adler）在一九四四年所著在紐約出版的怎樣去想戰爭與和平（How to think about War and Peace）一書第六十六頁上就寫道：『各民族底主權和無政府狀態是不能分割的。』

哥倫比亞大學教

授海德在其一九四五年所著在波士敦出版的主要爲美國所解釋和適用的國際法一書（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第一卷第八十四頁上，把民族分爲『文明的』和『非文明的』，並無恥地聲稱，那些處於『低等的文明水準上』的各族人民之依賴於那些強大的『文明』國家是『正常的』狀態。

亞德勒在大談其關於國家主權底假想的『害處』時，甚至硬說，似乎『主權底代價就是戰爭』。然而無疑地，這一切把戰爭推源於國家主權的『理論』，只是隱蔽了大家所知道的那種與資本主義社會本身性質融合在一起的帝國主義戰爭底真正原因。

列寧和斯大林在其著作中，曾對帝國主義時代戰爭發生的原因作出了科學的根據和論證。戰爭——這是資本主義的伴侶。

斯大林曾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是在現代壟斷資本主義基礎上各種世界經濟和政治因素發展的必然產物』（斯大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選民大會上的演說，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一七頁）。反動的法學家們主張建立『世界國家』、『世界政府』來代替國家主權。亞德勒寫道：『我們現在知道，只有世界政府才能防止國際戰爭』。（亞德勒：怎樣去想戰爭與和平，第七五頁）美國的哲學家和社會學家斯瑞特（M. Straight），竟建議爲了防止戰爭，不管各國人民底願望如何，而『統一』各國的經濟與政治組織。斯氏在其所著使這次戰爭成爲最後一次戰爭（Make this the last war）一書中寫道：『在下一世紀中，世

界各地一切民族底權利和義務，都應當是把它們的社會體系導引至世界統一所要求的基本模式。」（一九四三年紐約版，第三九三頁）

擁護『世界國家』並把它常常稱做『世界合衆國』的人們，現在還在爲建立『國際主權』以代替民族主權而叫囂。

例如讓·拉梅樂（Jean Lameroux）在其所著世界合衆國（*Les Etats-unis du Monde*）一書底所謂世界合衆國『計劃』中寫着：『爲要爭取到合理的世界組織，爭取到從現在向將來的過渡，就必須有兩個條件：

（一）限制民族主權；

（二）建立國際主權。』（巴黎一九四六年版，第二一一二二頁）

然而美國的『世界聯邦主義者』走得更爲遙遠，他們竟詳盡地說明其所建立的烏托邦『世界憲法』，並曾極其無恥地宣稱：『世界總統……應該掌握甚至可能使希特勒稱羨不已的全權。他不僅是世界全體武裝部隊底指揮者，而且也是世界法院底院長和審判長。』（猶里也夫：原子帝國底先驅，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文學報）

這就是對建立全世界法西斯獨裁制公開而明白的叫囂。這一切『理論』反映出像『馬歇爾計劃』之類的美帝國主義者底政策，這是經濟上奴役各國人民底工具，而北大西洋集團則是侵略、擴張和國際軍事冒險的工具。靠着消滅民族主權而代以建立世界寡頭政治以確立和平的

『理論』和計劃，是徹底反動的：它們是想要奴役和壓迫世界各國愛好和平人民的，垂死的資本主義在托庇於美國的世界寡頭政治中覓求挽救之道。對世界各國人民來說，這就是意味着在全世界建立法西斯主義，建立民族資產階級和美國資產階級底雙重剝削與殖民地壓迫。

『世界國家』、『世界政府』的思想——這就是世界主義的思想——也就是世界帝國主義底有毒與背信的工具。世界主義底毒素是以毒害羣衆意識、破壞其對爭取民族獨立和主權底意志為任務的。世界主義和國際主義並無任何相同之處。世界主義很久以來就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底另一面，它現在對美英反動集團來說，已變成美英種族主義、新法西斯主義、侵略與擴張底工具，而對其它各國底反動集團來說，則變成資產階級出賣其本國人民民族利益底工具。

世界主義思想底反動性，竟如此地為頑固的反動派所寵愛，以至他們公開在資產階級報紙上宣傳並玩賞世界主義。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的美國紐約時報，毫不隱祕美國政策及與其相關聯的世界國家思想底反動本質，曾寫道：『……必須對世界國家底建立寄以應有的注意，因為這種世界國家底建立，可能保證我們對現在無權干涉的地方有干涉的權利……。』

因此，一切廢止主權及建立『世界國家』的帝國主義『理論』，莫不是旨在為美帝國主義為發動新的世界大戰與奴役世界各國人民、干涉各國內政的擴張政策作辯護。但是和帝國主義與反民主陣營相對立的民主與反帝國主義陣營，却遠較戰爭與反動陣營強大。這種力量，就將使反動與戰爭的黑暗勢力不能實現其建立世界寡頭政治的冒險計劃。希特勒冒險者底可恥結局，

就清楚地證明奴役人類計劃底胡作妄爲與荒唐無稽。

莫洛托夫曾說：「昨天妄想統治世界的國家已遭失敗，這些國家所遭到的命運應該是對那些居然放肆妄想實行擴展和取得世界統治權的人們所作的一種嚴重警告。」（莫洛托夫：對外政策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館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三三頁）

如果第一次世界大戰會使俄國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獲得了勝利，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使中南歐及亞洲許多國家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那末，『如果帝國主義者敢於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那末這次戰爭就會不祇是使個別資本主義國家陷於滅亡，而是使整個資本主義世界陷於滅亡，這難道還能有什麼疑問嗎？』（馬林可夫：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第三十二週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消息報）

然而怎樣來解釋消滅國家主權而代以建立『世界國家』的冒險的帝國主義計劃呢？

事實是這樣的，帝國主義既是資本主義最高和最後的階段，『就意味着資本之超越出民族國家底範圍，又意味着在新的歷史基礎上使民族壓迫擴大並尖銳化』（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二十一卷，第三七一——三七二頁）。因此，在帝國主義時代，『對各民族、各族人民和國家主權底蹂躪，變成了普遍的體系，變成了『分割世界』的整個關係底一部份，並變成了全世界金融資本活動底一個環節』（列寧全集，第三版，第十九卷，第一四〇頁）。

帝國主義即是主權底否定。斯大林教導說：『這就是資本主義弱肉強食的法則。你落後

了，你軟弱無力麼，那你就算是無理，於是也就可以打你，可以奴役你。」（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四四四頁）

今天主權正阻撓着英美帝國主義去壓迫世界上的其他民族，阻撓着英美帝國主義在他國土地上去進行進一步的擴張。

在這些歷史條件下，主權是作為阻礙帝國主義擴張的壁障。

因此，國家主權原則在現在是世界各國人民為爭取從美帝國主義奴役下獲得獨立、並為一般反對任何帝國主義擴張而鬥爭的旗幟。國家主權原則底命運，在現在是密切地和民主陣營為爭取和平、安全、自由與各國人民從帝國主義獲得民族獨立的鬥爭相關聯的。

爭取各國人民民族獨立的鬥爭，今天正愈益取得具體的階級內容：爭取人民主權！在現在的歷史條件下，各國以共產黨為首的無產階級，就是民族獨立的真正保護者。由於這樣，九國共產黨有關國際形勢問題的『宣言』的辭句，就顯得特別莊重、高傲與鏗鏘有力，它號召共產黨員『把保護民族獨立和這些國家中主權的旗幟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一九四七年九月末在波蘭召開的幾國共產黨代表情報會議，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版，第九頁）。

該項宣言說：『如果共產黨堅強地站在自己的立場上，如果共產黨不允許恫嚇自己和欺詐自己，如果共產黨英勇地站在其本國民主、民族主權、自由及獨立的崗位上，如果共產黨在其反抗使本國遭受經濟與政治奴役的企圖的鬥爭中，能領導一切準備保衛民族獨立與民族尊嚴事

業中的力量，那末任何對歐亞各國底奴役計劃，都不能被實現。

這就是現在共產黨底基本任務之一。」（同上註）

共產黨保衛其本國主權底號召，是和國際法底基本概念完全一致的，因為主權原則就是國際法最重大的原則。

蘇聯的國際法理論認爲主權原則是各國人民民主合作的政治——法律基礎。這項原則底理論前提可以上溯至馬克思和恩格斯，他們在共產黨宣言波蘭文第二版序言中會寫道：『歐洲各民族間誠懇的國際合作，只有在每個民族都成爲自己家裏全權主人的條件下才能實現。』（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九頁）

蘇維埃外交把主權原則置於各國人民『民主合作方法』底基礎之上——這種方法是以發展各平權國家間政治經濟關係爲基礎，此時各國民族主權不受到外國干涉（莫洛托夫：對外政策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四〇七頁。）出席巴黎和會的蘇聯代表團團長莫洛托夫，在分析民主合作方法底特點時曾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宣稱：『在國際生活方面有兩種根本相反的方法。一種方法是大家早已熟悉的，此種方法就是不擇壓迫手段來實行強制和統治的方法。另一種方法，——雖然還沒有充分廣泛發展，——就是民主合作方法，此種方法是以承認所有一切大小國家平等和正當利益的原則爲基礎的。』（同上書，第一九三頁）莫洛托夫繼續說：『我們相信，不管有怎樣的障礙，各個國家彼此實行民主合作的方法畢

竟是要獲得勝利的。」（同上書）

民主合作方法在現在早已完全在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底國際法生活中獲得了勝利：在這些關係底基礎上，建立着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因此各人民民主國家的主權實際上是真正的實在的主權。

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底國際法關係——這是增強其參與者底主權的最高的社會主義類型的國際法關係。

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而它們在彼此合作時就創造出在質上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國際法——社會主義的國際法。

社會主義國際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生產關係底上層建築，它以社會主義的諸原則，即具有保障的民主主義諸原則為基礎；它表現了各國人民爭取和平、民主與社會主義的意志，並符合其切身的利益。社會主義國際法底基本原則中，就有民族主權原則、不干涉其它各民族內政與外交的原則等等。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個體系底合作，僅在各國於相互關係中遵守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底條件下，始能在現時有所發展。因此很明顯，國家主權原則是各種不同類型的國家底國際法關係底基本原則，沒有這個原則就沒有也不可能有國際法。

國家主權原則，無論主權底掘墓人怎樣力圖把它埋葬，現時由於蘇聯奮鬥底結果並在人民

大眾壓力之下，各國——聯合國組織底成員——也都正式承認了這個原則為國際法底基本原則之一。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八條，又重複宣佈主權原則為各國國際關係底基礎；該條規定聯合國組織各成員間底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表現於聯合國組織各成員『主權平等』公式中的國家主權原則，就是一種『普遍的法則』——『國際法的一般原則』。

國際法院規約規定法院應適用國際法上為各文明民族所承認的一般原則為國際法淵源（規約第三八條第三款）。因此，主權原則（不是主權本身，而是主權原則。主權底定義參閱下面——作者附註）是國際法上一種基本的淵源（在法律意義上的淵源），它意味着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對平等主權的平等權利的『國際法基本概念』（斯大林語）。

因此各國民主合作的原則，應該被理解為各國有權利與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中支持民主國際法底一般原則，而首先就是支持國家主權的原則，不干涉原則，禁止侵略的原則，履行平等國際條約義務的原則等等。

聯合國憲章不僅確認了國家主權的原則，而且確認了民族自決原則。

民族自決原則也和主權原則一樣，具有法律的效力；它表現着社會上前進力量爭取自由和獨立的意志，它被規定於聯合國憲章之中，並且根據憲章應受到聯合國組織的全力維護。

現在引某些例子來證明這項原則之已被正式承認：

(一) 聯合國憲章底序言宣佈『……大小民族底權利一律平等……』；

(二)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款宣佈了這一組織底宗旨在於：

『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的友好關係……』；

(三) 憲章第七六條丑款指定託管制度底一項基本任務在於：『增進託管領土居民……的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因此，聯合國憲章擴大了主權原則底『適用範圍』，把世界一切愛好和平民族都包括在這個範圍以內。所以這個主權原則，就是『各族人民、民族與國家國內自由底一個基本條件』。

在實在國際法上獲得正式承認的列寧—斯大林關於民族自決權的學說，在聯合國憲章中也同樣獲得了良好的影響。

因此，國家主權的原則——主權平等原則——是國際法最重要的原則；它具有法律的效力，並意味着各族人民、民族和國家對主權所持有的權利。

主權是『一國政權對任何它國政權不論是對內或對該國國境以外都是獨立的狀態。』（維辛斯基：論國家與法權諸問題，見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一九四八年，第六號，第八頁。）

蘇聯的國際法科學視主權為這樣的獨立狀態：它和虛偽的『紙上的獨立』並無任何相似之

點，而且『如果沒有獨立自主的財政，沒有國家的獨立經濟，就不可能有任何的國家主權。』

凡是被剝奪經濟獨立的國家，早已不是主權的國家了。』（維辛斯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六日真理報。）從主權原則的法律性質中，從上面所說明的主權概念中，可作出最重要的政治—法律結論：任何加害於國家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獨立和自主的行為（不論是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等等干涉）——都是對一國主權的破壞，對國際法的破壞，而不管該國對其主權底侵害有無反抗的能力。

主權是增強和平的因素：只要在實際上尊重各國底主權，主權就可為國際和平與安全事業服務。恩格斯教導說：『為保證國際和平起見，首先就該消除可能造成民族傾軋的一切，每一個民族應該在其本國境內獨立而自己作主人。』（馬恩全集，第十六卷，第一編，第四五三頁。）

帝國主義的鼓吹者們，為取悅於華爾街與商業城（譯者註：此係指倫敦的金融中心City）而企圖埋葬主權原則，他們宣佈主權原則與國際法是『不能並存』的概念；他們宣稱，國際法似乎是站在國家法以上的，所以否認國家主權。

這些『理論』與真正的國際法科學並無任何相似之點，真正的國際法科學承認主權原則是最主要的國際法原則，而主權與國際法不僅不彼此排斥，而且是彼此相應相成的：主權制約着國際法——它是構成國際法底一種因素；而國際法則規定各主權國家間的關係，並同時在維護

和強化各族人民、民族與國家底主權。

國際法是由各主權國和主權民族所自己創立的，這些國家和民族只有在其具有主權時，才能創造出這種國際法。

蘇維埃國際法理論完全承認主權與國際法可以並存。斯大林的理論法則：『凡是民族都有主權，而一切民族都是平權的』（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三一二頁）；民族是可能自決，可能實施其主權而『不鄙視其它民族自決底權利』（同上書，第三一二頁）等等就是意味着主權與國際法完全可以並存：承認一國為主權的國家，而不加害它國底主權，這恰巧就是意味着尊重維護各族人民、民族與國家底主權的一定法權規範，也就是說，遵守國際法，而首先就是尊重主權原則——這種國際法最重要的原則。

結合尊重國際法和遵守國家主權原則的光輝範例，就是蘇聯在國際上的實踐，而尤其是它在條約方面的實踐。

斯大林教導說，『條約有平等的，也有不平等的』（參閱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消息報）。平等的條約就是『在締約各方完全平等的基礎上所締結的』。（同上）

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及其它各國所訂的條約，都是對參與各國相互有利的協定，而從未在這些協定中含有任何對締約國民族主權與國家獨立的侵害。蘇聯與其它國家所訂的協定底這種根本差別，今天由於有美國所締結和準備的非正義的和不平等的條約而特別明顯地表現出